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毒聲字第78號

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邱宏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3年度聲觀字第67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258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正本理由欄關於「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曾震義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邱宏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誤寫，惟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明通